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朱南军(独立董事)马涛(独立董事)、段东(外部董事)三名成员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朱南军担任。2016 年度,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召开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

(一)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房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 2、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3、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4、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5、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山东省

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四）2016年6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济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地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国开基金发放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的，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七）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八）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地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过程中严格履行监督义务，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一）关于 2016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控的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年报审计计划和年报编制工作安排，提出了如下审阅意见：

1、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无重大缺陷，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内控审计的初步意见。

2、同意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和年报编制工作安排，确定审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之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3、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差错或重大

遗漏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给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门要认真对待、高度重视，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二）关于 2016 年报审计初步意见的审阅意见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初步意见，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相关事项向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了详细的说明。

根据审计委员会向年审会计师了解的审计情况和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可以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并要求审计机构按照原定计划尽快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关于 2016 年度报告的决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朱南军、马涛、段东同志均参加了会议。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 1、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 2、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3、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4、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支付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

元，2017 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其业务量确定金额，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5、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6、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7、通过《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朱南军（召集人）、马涛、段东

2017 年 3 月 13 日